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596號
115年度桃簡字第10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瑋
訴訟代理人　廖美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○治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115年度桃簡字第596號、第104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82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8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